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,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,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.5亿元,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2.5亿元,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: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22)。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概述

公司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行顺德分行”)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杰汽车”)的融资事项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公司为交行顺德分行与维杰汽车在2023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,600万元,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期间三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债权人	保证人	债务人	担保总额	保证方式	保证期间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	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最高限额人民币 3,600 万元	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	三年

本次提供担保前，公司为维杰汽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,700 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对维杰汽车的担保余额为 15,300 万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 亿元，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4,44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05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